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理论和重要方针政策问题，向上级统战部反映统战工作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联系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执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和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培养选拔新一代代表人物。

（三）调查研究并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指导区宗教局加大对宗教界代表人士尤其是中青年代表人士的培养力度，保证宗教领导权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民族纠纷，维护民族团结，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四）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五）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内外华人、华侨、港澳台胞及社团和经济文化教育组织，为他们在我区从事经济、文化活动提供切实帮助，不断扩大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争取人心，凝聚力量，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以及我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

（六）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更好地发挥其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宣传贯彻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有关方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重点联系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吸收他们加入工商联，举荐他们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协调关系，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

（七）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重点做好有代表性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反映意见，协调关系，在有关部门评选优秀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制定知识分子政策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党外知识分子政策，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八）指导乡办党（工）委和企业开展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

（九）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统战部内设四个股级科室和一个事业单位：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党派股、经联股、台胞台属联谊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63.98万元，支出总计163.98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63.98万元，支出总计16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78万元，占比61%，项目支出64.2万元，占比39%。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减少27.85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是由于按照政府厉行节约要求，统一压减一般、政策及重点专项经费支出，以及一次性、临时性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9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三公”经费、培训费等方面，与去年持平，主要由于本单位无人员变动，人均公用经费无调整。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3.1万元，较上年减少5.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1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